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 一、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 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本基準所稱本場地，指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二樓團體室、三樓會議室、四樓團體室、四樓講堂及四樓諮商室（講師休息室）之區域。
- 四、 本場地之使用用途，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 （一）社區心理衛生之教育訓練與會議。
 - （二）心理衛生專業之教育訓練與會議。
 - （三）與臺北市市民健康有關，且具公益性質之藝文、休閒、民俗或學習活動。
 - （四）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活動。
- 五、 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相關費用：
 - （一）辦理推廣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心理衛生專業教育訓練與會議或心理衛生宣導促進活動，經本局審核通過，得免徵場地使用費。
 -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得免徵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七、 本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臺北市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坪數)	場地使用 費	保證金	設 備
		(新臺幣：元／時 段)		
二樓團體室	8-12 人 (9.41 坪)	1,300	5,000	椅子
三樓會議室	15-20 人 (15.75 坪)	1,600	5,000	投影螢幕、投影機、桌 子、椅子
四樓團體室	12-20 人 (14.49 坪)	1,400	5,000	椅子、櫃子
四樓講堂	50-60 人 (26.73 坪)	2,200	5,000	投影螢幕、投影機、桌 子、椅子、音響設備、音 響及相關設備組合、麥克 風
四樓諮商室 (講師休息 室)	3-4 人 (5.02 坪)	200		桌椅、櫃子
備註	一、 四樓諮商室不單獨出借使用，須與四樓講堂同時借用；每單位同時申請借用 2 場地以上，收取一次保證金。 二、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三個時段（每時段 4 小時，申請使用時間可另以小時計收，惟至少需借用 1 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時段時間區分如下： （一）上午時段：08:30-12:30。 （二）下午時段：13:30-17:30。 （三）夜間時段：17:30-21:30。 三、 如有逾時使用，另行收費，每逾 1 小時（半小時以內不予收費），另加收該場地每小時之費用（1/4 之場地使用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 本中心場地借用，不提供任何車位，惟申請單位因運送活動所需器材之車輛，得經場地管理人同意暫時停放。 五、 各場地開放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21:30。 （二）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館，惟辦理經本局核定之活動不在此限。 六、 本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5 號。			